

屏東縣麟洛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麟洛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麟洛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邱志聖	44年6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美和中學高中畢業 政治作戰學校專四十三期畢業	第十五屆十六屆鄉民代表 田心生態教育園	勤政、愛民、紮根鄉里、深耕在地。 服務勤快熱誠。
	2		廖龍依	63年2月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麟洛國小。 麟洛國中。 屏東高工。 永達工商專畢。	職業工會代表。 後備憲兵麟洛區主任。 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誠心誠意，為民服務
	3		鍾慶平	57年10月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肄業	屏東縣麟洛鄉農會第十六屆常務監事	一、配合鄉鎮政策，促進村里基礎建設。 二、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美化社區環境。 三、全力運用各項資源，增進村里生活與福祉並協助照顧弱勢團體。
	4		謝禮治	42年8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畢	一、麟洛鄉第17、18屆鄉民代表 二、麟洛鄉農會第15屆理事	一、全心全力為鄉親服務 二、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麟洛

貳、麟洛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麟頂村	1		邱健敏	39年4月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高級佳冬農校畢	第十七屆村長 第十八屆村長現任	(一) 為村服務，熱忱親切。 (二) 誠懇實在，服務至上。 (三) 關懷村民，維護權益。
	2		宋怡蕙	52年6月28日	女	台灣省高雄市	無	二專畢業	1、社團法人屏東縣花木蘭文化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2、麟洛國小增置教師。3、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麟洛鄉」班主任。4、環保署「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推動計畫—麟洛鄉」總顧問。	1、改善衛生，打造優質環保示範村。 2、美化社區，營造居家生活寧適化環境。 3、開辦社區學習教室，鼓勵終生教育。 4、整頓閒置空間，務使公共空間公園化。 5、落實照顧關懷執行工作。
	3		謝坤治	45年3月2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華洲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1：村里愛心志工隊。 2：保全紙業公司技術員。 3：臺鐵貨運公司檢車段技術員。	第一點民生路長龍巷及麟頂村農業道路兩旁都是狗排泄大小便穢物時時刻刻清掃整理。第二點麟頂村民生路長龍巷農業道路都是野草時常有毒蛇出入加強整理乾淨。第三點每年召開村民大會以便村民有事提供意見互相聯絡感情互相檢討村民要改進本村的重要地方。第四點公共擴大就業失業村民加強介紹工作。第五點每年舉辦過春節做尾牙及摸彩大活動。第六點加強宣導及廣播音器來給村民通知。第七點堅持大改變麟頂村使麟頂村整理清潔乾淨的好地方。第八點協助扶持弱勢村民使村民感受到處處都有人情溫馨幸福美滿的生活。
麟蹄村	1		黃騰政	34年6月19日	男	台灣省高雄縣	無	省立旗山農校初農畢業 省立旗山農校高農肄業	麟洛國小家長會會長三任 麟洛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 屏東高工家長會常務委員 麟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麟蹄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麟洛鄉調委員會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屆調解委員	關懷村民爭取福利 落實做好社區環保與環境維護
	2		林幹國	41年1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專科畢業	台電技術員，中鋼技術員，第24屆調解委員會主席，麟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16屆麟蹄村村民長，麟洛鄉義消分隊長，現任村長。	優質麟蹄，活力社區。 推動：人人志工、敦親睦鄰、守望相助、敬老尊賢。環保綠化、清靜家園、美化環境。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選舉人資格：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灰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之規定處斷。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選舉票顏色：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1.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2.圈二人以上者。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4.圈後加以塗改者。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麟洛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麟洛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場 所 名 稱</th> <th>投開票所地 址</th> <th>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 鄰名稱</th> <th>編號</th> <th>場 所 名 稱</th> <th>投開票所地 址</th> <th>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 鄰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玄聖宮（社區長壽俱樂部）</td> <td>麟洛鄉新田民族路310號</td> <td>新田村8-17鄰</td> <td>6</td> <td>麟洛國小</td> <td>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td> <td>麟趾村1-12鄰</td> </tr> <tr> <td>2</td> <td>新田社區活動中心</td> <td>麟洛鄉新田民族路240號</td> <td>新田村1-7、18-21鄰</td> <td>7</td> <td>麟洛國小</td> <td>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td> <td>麟趾村13-24鄰</td> </tr> <tr> <td>3</td> <td>鄭成功廟東廂房</td> <td>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td> <td>麟頂村</td> <td>8</td> <td>田中社區活動中心</td> <td>麟洛鄉田中村延和街22號</td> <td>田中村</td> </tr> <tr> <td>4</td> <td>鄭成功廟</td> <td>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td> <td>麟頂村</td> <td>9</td> <td>田心社區活動中心</td> <td>麟洛鄉田心村中正路320號</td> <td>田心村</td> </tr> <tr> <td>5</td> <td>麟洛鄉立圖書館</td> <td>麟洛鄉麟趾村中山路158號</td> <td>麟趾村12-21鄰</td> <td>10</td> <td>田道社區活動中心</td> <td>麟洛鄉田道村中華路農安巷1號</td> <td>田道村</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開票所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 鄰名稱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開票所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 鄰名稱	1	玄聖宮（社區長壽俱樂部）	麟洛鄉新田民族路310號	新田村8-17鄰	6	麟洛國小	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	麟趾村1-12鄰	2	新田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新田民族路240號	新田村1-7、18-21鄰	7	麟洛國小	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	麟趾村13-24鄰	3	鄭成功廟東廂房	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	麟頂村	8	田中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中村延和街22號	田中村	4	鄭成功廟	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	麟頂村	9	田心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心村中正路320號	田心村	5	麟洛鄉立圖書館	麟洛鄉麟趾村中山路158號	麟趾村12-21鄰	10	田道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道村中華路農安巷1號	田道村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開票所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 鄰名稱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開票所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 鄰名稱																																										
1	玄聖宮（社區長壽俱樂部）	麟洛鄉新田民族路310號	新田村8-17鄰	6	麟洛國小	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	麟趾村1-12鄰																																										
2	新田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新田民族路240號	新田村1-7、18-21鄰	7	麟洛國小	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	麟趾村13-24鄰																																										
3	鄭成功廟東廂房	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	麟頂村	8	田中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中村延和街22號	田中村																																										
4	鄭成功廟	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	麟頂村	9	田心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心村中正路320號	田心村																																										
5	麟洛鄉立圖書館	麟洛鄉麟趾村中山路158號	麟趾村12-21鄰	10	田道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道村中華路農安巷1號	田道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註：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